

# 宋元之間北音平聲轉變之公例

厲嘯桐

(中州樂府音韻類編之研究)

元燕山卓從之所撰中州樂府音韻類編，楊朝英取以弁太平樂府，即巴西鄧子晉序所謂北腔韻類者是也。余讀趙彥棠氏中原音韻研究，見其於此書之解說，未能圓融無間，久擬爲文商榷。適金陵盧子驥野，以所刻飲虹籍曲叢本見詒，余覽其前冠有吳瞿庵先生序，略有闡發，頓觸舊緒，遂更細按全書，因發見宋元之間，北音自平聲清濁二類，變爲陰平陽平，實循二公例 (Phonetic Laws) 之途徑。韻類所列陰陽通用一項，其遺痕斑斑可考。惜趙君未得其解，吳師言而不暢，而沈龍綏度曲須知，陰出陽收考，亦無人識其真意耳。爰更撰此篇，以告世之治近代北音者。至吳師趙君，爲我先驅，亦正可感，固不敢不敬之重之。特今之所辨，惟考古審音上之正誤是非，不便苟同而已。

## 一 正趙氏陰出陽收之誤解

度曲須知，陰出陽收考，謂「中原字面有雖列陽類，寶陽中帶陰，如絃迴黃胡等字，皆陰出陽收，非如言圍王吳等字之爲純陽字面而陽出陽收也。(中略) 凡遇奚夫以及唐徒桃長等類，總皆字頭則陰，腹尾則陽，而口氣撇嘻者也。」此釋吳音混淆之字，如絃言、迴圍、黃王、胡吳諸字，

在北音中別異顯然，不以其同屬陽平而遂混同。趙君於此不得其解，但謂「沈氏所說陰出陽收之字，均與濁母有關。」是釋猶未釋也。何則？陽平之字皆屬濁母，何勞贅言。今所待辨者，可以濁母陽平中有陰出陽出之別耳。此趙氏所未深究。余按沈氏所舉陰出陽收之字，若絃奚黃胡(匣母)、唐徒(定母)、長(澄母)、夫(奉母)之屬，皆爲全濁聲母，與言圍王吳之爲次濁聲母者不同。瞿庵先生所謂往歌北詞遇陽平言，輒有高腔者，即屬此等陰出陽收之全濁聲母字。其有陽平而非高腔者，則陽出陽收之次濁聲母字也。趙君未辨全濁次濁之異，吳氏未及高腔，低腔之由，並皆未達一間。

## 二 正趙氏陰陽類之誤解

趙氏既不能辨陰出陽收之理，故不能解陰類陽類陰陽類鼎立之事。漫從而爲揣測之詞曰：「蓋字之有陰無陽者，概歸陰類；有陽無陰者，概歸陽類。有陰有陽可以偶配者，概歸陰陽類。」是以曲家聲歌音樂之道，視同體操二人成排之舉，寧非可笑之至。是故趙氏既欲於原書大加改易，而終無解尤信，韻之陰陽類謂「與原則不合，並難考其端由。」此

113444 則欲以方鑿而納於圓炳之中，而翻怪鑿之不圓而方也。余按陰陽類字，蹤、縱、精母（全清）（原書蹤字上未空格，宜正。）就今之北音讀入陽平者言，皆所謂陰出陽收之全濁聲母字，而今北音讀入陰平之字，則陽出陰收之次清聲母字也。外此則陽類之字，乃陽出

陽收之次濁聲母陽平字，而陰類之字，則陰出陰收之全清聲母字類聚。

羣分有條不紊，又何原則之不合哉？大概趙氏急於成書，而所請業之師友若錢玄同、趙元任諸君，又或不暇考核，故任其一刊於北大國學季刊，再刊於商務國學小叢書，而不知檢正耳。

蹤、縱、精母（全清）  
崩、綱、幫母（全清）  
龍、隆、窿、窿、來母（次濁）  
蒙、濛、朦、盲、薨、明母（次濁）  
籠、鼈、聾、嚙、鼈、鼈、來母（次濁）  
膾、農、儂、泥母（次濁）  
濃、釀、穧、娘母（次濁）

### 三 韻類注音舉例

#### 陰陽類

今試不嫌煩絮，即用趙氏中原音韻注音之法，而將北腔韻類東鍾韻平聲之類，注其聲母清濁四種，以爲例證。其餘可以類推矣。

通、蓮、透母（次清）  
同、童、銅、桐、峒、筒、瞳、潼、蓼、羣母（全濁）

沖、澄母（全濁）

充、衝、穿母（次清）

崇、牀母（全濁）

鋪（原誤作鏞）、宜、正、禪母（全濁）

豐、峯、鋒、烽、敷母（次清）

馮、逢、縫、奉母（全濁）

紅、缺（原誤作烘、宜正）、虹、鴻、宏、縑、嶸、橫、弘、匣母（全濁）

公、躬、恭、弓、功、工、蚣、攻、宮、供、肱、觥、見母（全清）  
翁、影、母、一等（全清）下一字「泓」影母三等注云「收」蓋

破例收入之謂，說見後。

宗、樓、驥、精母（全清）

蕙勿曉曉 清母（次清）

叢 從母（全濁）

蓬、篷 並母（全濁）烹 滂母（次清）彭、棚、鵬 並母（全濁）

他如審母全清入之陰，疑母微母次濁入之陽，邪母全濁，入之陰陽，上文所無，而江陽韻以下例證眼眼，不必贅陳，可俟隅反。

#### 四 例外字之解釋

如上所言，全清爲陰平，次濁爲陽平，次清全濁爲陰陽混。是即唐宋至元明之過渡期間，語音變化之第一公例也。然語音變化，誠如趙氏所說「並不是一刀兩斷的事，其間當然有複雜錯綜的關係」。於是而有例外字焉。所謂例外字者，乃合乎更嚴密之第二公例，而非漫無條理者也。卽如陰平類中列有空腔二字，屬於次清溪母，是溪母雖屬唐宋時代之次清，至元已轉爲全清也。

陽平類中，列有從字。從爲從母四等字，與叢字之爲從母一等字者，不同。從母雖爲全濁，然從母四等，已變爲次濁矣。

陰陽類中，邕、曉、曉爲影母三等，容、融、溶、庸、墉、鎔、荅爲喻母四等，榮爲喻母三等，影爲全清，喻爲次濁，然影母三等已變爲次清，喻母三四等已變爲全濁，易言之，卽似陰似陽者矣。其有影母三等而入陰平者，破例收入者耳。又胸、凶、兄爲曉母三等，烘爲曉母一等，薨、轟爲曉母二等，曉母雖屬全清，已變爲次清矣。亦卽介於陰陽平之間者矣。

是故宋、元之間，聲母之遷變，有如是者，烏可執一而言耶？試推此例，以考全書，蓋無有不合者。以較趙氏之「捉對兒」之揣測，寧不更有理致耶？

#### 五 論中原音韻北腔韻編之高下

盧君序所刻北腔韻類，意頗右之。以其收字謹嚴而特注較詳也。瞿師則以「於周范二家外，又得一平聲陰陽通假之訣」，認爲大快。余均深然其說。抑平聲之有陰陽通假，中原音韻原本實亦如是。此蓋參之語

音之真相，樂歌之配譜，斟酌而盡善者。後此周氏改印其書，刪此一類。又於起例中從而爲之辭曰：「泰定甲字以後，嘗寫數十本散之江湖，其韻內，平聲陰如此字，陽如此字，陰陽如此字。夫一字不屬陰則屬陽，不屬陽則屬陰，豈有一字而屬陰又屬陽哉？」此周氏卽欲以一刀兩斷之法論複雜錯綜之音理，簡莽至矣。尋其嘗寫三類鼎足者數十本，蓋必有所受。授之者亦必有其道。今觀楊朝英之取北腔韻類之鼎足而不取中原音韻之儼偶者，欲「使作者歌者，皆有所本，而識音韻之奇，合律度之正。」

「押韻通其出入變換，調音合其平仄（原誤作亥，宜正）轉切也。」若以陰陽通假爲疑，則律詩詞曲，某句某字，平仄通用者且尙多。況平聲之陰陽調乎？吾故知陰陽通假一類之義有合於曲家歌誦之腔調也。惜周氏終爲南人（高安人），不及卓氏之爲北人（燕山人），更能得北腔

之真耳。卓周之優劣，顯然可見；而趙氏乃阿其所好，逆情抑揚，何也？